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73 号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中“2012 年成为山东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立项建设单位”。修改为：“2015 年成为山东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2018 年成为山东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工程立项建设单位和全国优质水利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

第二条 章程第二条“学校域名：www.sdwrp.com”。修改为“学校域名：www.sdwcvc.cn。”

第三条 章程第四条第二段“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校为公益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章程第五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积极推进‘技能型特色名校’建设，努力实现‘国内知名，国际影响’的奋斗目标”。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努力实现‘行业领先、国内一流、有国际影响力的优质高职院校’的奋斗目标。”

第五条 章程第十条“学校的办学定位是立足水利、面向社会，为水利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

务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修改为：“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立足水利、面向社会，为水利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章程总则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

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七条 章程原第三十五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修改为：“第三十六条中国共产党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原第一款“（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八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中国共产党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主体责任，聚焦监督、问责、执纪，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章程原第四十六条：“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主要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及教职工代表在闭会期间重要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它事项。”

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条 章程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教师要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六十四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要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

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